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108  
22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2/……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人权委员会，

回顾：

- (a) 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大会 1955 年 12 月 14 日第 926(X)号决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987/147 号决定，秘书长根据该项决定设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0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该文件除其他外，

- (a)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与各会员国合作并通过加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在促进人权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 (b) 建议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在支持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协调，并敦促其活动涉及人权的所有联合国机构、部门和专门机构在这方面进行合作，以便加强它们的活动，实现合理化和精简，并要考虑到必须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 (c) 建议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帮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对促进保护人权、民主和法治产生影响的机构，

念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权包括以下职责：

- (a) 应各国的请求，提供咨询服务、技术和财政援助，
- (b) 加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
- (c)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 (d) 协调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有关的教育和宣传方案，

重申发展和加强促进人权的国家能力和体制机构，是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领域，

承认进一步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重要性，

念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方案是并且应该是在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实施国家方案的框架内以及是在与有关政府达成共同谅解的基础上进行的，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情况的报告(E/CN.4/2002/116)，以及高级专员发出的年度呼吁和她提交的关于她在 2000 年活动情况的第一次年度报告；

2. 宣布应各国政府要求，为发展和加强本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而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是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民主和法治最为有效的手段之一；

3. 因此，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要求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这一情况，这表明越来越多的国家决心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鼓励各国考虑利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以期实现全面享有所有人权；

4. 呼吁大幅度增加用于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财政资源，包括更多地利用自愿捐款，对这方面资源的管理应提高效率和协调；

5. 赞赏为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的捐款，特别欢迎发展中国家的捐款日益增多，请更多的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捐款；

6. 请所有考虑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愿捐款的政府，考虑尽可能提供不指明用途的捐款；

7. 鼓励在技术合作方案中全面结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明确的性别平等观；

8. 重申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的实地活动，应在有关国家提出要求时，辅之以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项目，以期通过提高国家能力和促进国家的体制建设，产生持久结果；

9. 强调在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加强法治和民主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时，应优先安排解决其具体需要的技术合作方案；

10. 申明为了保证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项目的持续性，这些项目应尽可能吸收符合条件的本国人权方面的专门知识人才，并进一步发展和加强这方面的专门知识；

11.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目前的做法，即最大限度地利用与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的地区相关或来自该地区的人权专业人才，并提供这方面的有关资料；

12. 承认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对所有国家都有益处，呼吁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项目，发展它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潜力，并给这些活动以最优先的安排；

13. 注意到社会和经济发展、消除贫困与促进和实现所有人权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欢迎在这方面高级专员在人权领域各机构间的协调上起了牵头作用；

1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的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特别是移民(其中包括移徙工人)人权的情况，促进反对仇外心理方面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制定可根据适当合作协定在各国实施的方案；

15.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的有关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相互磋商，提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下应开展的具体项目建议，为切实和明显改变人权情况作出贡献；

16. 请各国协助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各国的请求制定并资助旨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具体技术合作项目；

17. 请秘书长：

- (a) 继续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6 段，并与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合作，确保自愿基金的有效管理，实行严格和透明的项目管理规定，定期估评方案和项目，以及安排举行向所有会员国和直接参加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组织开放的情况介绍会；
- (b) 继续为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安排董事会会议，并保证董事会的结论在提交委员会的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年度报告中得到反映；
- (c) 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再提出一份分析报告，说明在执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具体成果以及遇到的障碍，并说明自愿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18.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